

证券代码：601366

证券简称：利群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6-002

债券代码：113033

债券简称：利群转债

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、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、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聘任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”）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媒体的《关于聘任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9）。2026 年 1 月 20 日，公司收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发来的《关于变更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的基本情况

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5 年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，原指派许保如、王庆涛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因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内部工作调整，指派张超接替王庆涛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签字注册会计师，负责公司 2025 年财务报表审计，完成相关审计工作。变更后签字注册会计师为许保如、张超。

二、本次变更人员的基本信息、诚信及独立性情况

（一）基本信息

张超先生，2010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，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，2009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，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家。

（二）诚信记录情况

张超先生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无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等情况。

（三）独立性说明

张超先生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三、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 2025 年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1 月 22 日